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深圳市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6 楼）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十月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金控”、“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白云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7650%股份，并拟向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越企”）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2,80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越秀金控调整重组方案事项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方案调整情况

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6 日与广州越企、广州越卓、佳银资产、贯弘长河等 4 名特定投资者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上市公司拟向广州越企、广州越卓、佳银资产、贯弘长河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284,000.00 万元配套资金，其中 50,000.00 万元用于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广州证券资本金和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不足部分用自有资金补充。本次方案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	认购金额（万元）
1	广州越企	210,000.00
2	广州越卓	34,000.00
3	佳银资产	20,000.00
4	贯弘长河	20,000.00
合计		284,000.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运作规范指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发展需求，并经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配套融资认购方协商一致，公司拟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方案进行修改，调减配套融资部分的募集资金额度及发行股份数量，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与广州越企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与广州越卓、佳银资产、贯弘长河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解除协议》，上市公司拟向广州越企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52,800.00 万元配套资金，募集的配套资金中的 5 亿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剩余 2,800.00 万元用于支付承销商的承销费 2,600.00 万元、法律顾问的中介费 180.00 万元、证券发行登记费及信息披露费 20.00 万元，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及剩余部分不足以支付前述费用的部分（如有），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

本次方案调整后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	认购金额（万元）
1	广州越企	52,800.00

二、本次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了调整。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及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

“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重组委会议可以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新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本次重组的方案调整情况如下：减少交易对象，广州越卓、佳银资产、贯弘长河 3 名特定投资者不作为认购方；调减配套融资规模，由不超过 284,000.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 52,800.00 万元。因此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规定，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张冠峰

李秋雨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